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公开平台建设，丰富主动公开内容。一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主平台作用，优化版面设计，开设回应关切栏目，发布厅重大决策、公众关注的热点信息等，并按照“发布与解读同步”原则，充分运用图片、视频等解读方式同步解读政策文件。二是将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按建议提案、效力级别、主题分类、公开年份、公文分类等重新梳理分类，并增加规范性文件下载功能，方便公众便捷获取政府信息。三是在厅门户网站开展适老化、无障碍改造，提供字体大小、页面对比度、阅读方式调整及语音播报等功能，帮助老年人、特殊群体更方便地获取政府信息、参与政民互动、享受政务服务。

2022 年，厅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4259 条，包含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信息 1562 条、工作动态 1453 条、专题专栏信息 694 条、网上办事信息 138 条、解读回应 112 条、重点领域信息 89 条、法律法规文件 81 条、公示公告 52 条、资金信息 40 条、统计信息 21 条、权力运行公开 8 条、人事

信息 7 条、规划计划 2 条。

积极利用微信、微博、抖音平台和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创新公开方式和载体，及时发布权威政府信息。2022 年，微信公众号“福建自然资源”共推送 346 期 1304 条信息，关注人数 32992 人；“福建自然资源”微博号共发布 227 条信息，关注人数 2471 人；“福建自然资源”抖音号共发布短视频 100 条，关注人数 6648 人；《新福建》客户端“福建自然资源福建号”共推送信息 1662 条，关注人数逾 75 万。

（二）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落实厅《重大决策程序规定》，拓宽参与渠道，利用网站互动交流栏目就《福建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围绕“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福建省地质调查‘十四五’规划”、“福建省‘十四五’自然资源规划”、“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等主题举办在线访谈 4 期；就海域和海岛管理、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工作、成片开发土地征收和征地补偿工作等方面开展民意征集 7 期、网上调查 6 期，及时了解公众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切实加大督查力度，落实决策执行和结果公开。继续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我厅政务公开的重点督查内容，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出让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对行政许可和土地审批结果进行公开，对在线申办的许可事项，设置办理过程和结果查

询功能，实现网上报批、联网审查、限时办结、结果公开。督促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将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矿业权出让公告公示、审批结果信息、项目信息等按照公开时限在各平台及时主动公开。

（四）积极回应公众关切，持续强化征地信息公开。继续将征地信息公开列为厅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在厅门户网站“省级征地信息查询平台”实时公开征地批复相关信息。2022 年主动公开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批复共计 639 份，公开“一书四方案”、征地告知书、征地公告、补偿方案公告等相关信息共计 2363 条，公众可通过互联网方便地查询到征地批复、征地范围等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6	227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6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3196.2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02	5	0	1	0	3	3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49	4	0	0	0	2	155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7	0	0	0	0	0	7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6	1	0	0	0	7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5	0	0	0	0	5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4	0	0	1	0	6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0	2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3	0	0	0	0	3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5	0	0	0	0	8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0	0	0	0	0	0	10
(五) 不 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5	0	0	0	0	0	5
	2. 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21	0	0	0	0	0	21
(七) 总计		301	5	0	1	0	3	3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0	0	0	0	0	0	1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8	0	0	0	8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逐项分析厅 2021 年度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报告，针对政务公开考核制度不够完善、基础性信息主动公开不够全面规范等问题，认真查摆自身差距和不足，不断改进政务公开

工作。一是细化分解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制定印发《2022 年厅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将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厅内部绩效管理考核内容，以监督促规范、以评价促优化，确保政务公开提质增效。二是加大基础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规范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及依据、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双随机”监管信息等基础性信息，回应公众关切，不断丰富主动公开信息内容。三是指导基层自然资源部门按照《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结合业务实际，梳理细化权力运行和政务服务事项，完善主动公开目录，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切实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